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1月1日	期末金額 12月31日
現金及定存(A=1+2+3)	2,929,194	3,397,577
現金(1)	1,347,671	924,26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	-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581,523	2,473,315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0,098	41,266
流動金融資產(4)	-	-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	-
應收款項(6)	11,289	16,487
短期貸墊款(7)	28,809	24,77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092,427	1,159,321
流動負債(8)	1,608,388	1,809,22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593,673	737,103
存入保證金(10)	64,690	70,821
應付保管款(11)	141	1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5,381	16,36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2,500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3,121	43,767
可用資金(E=A+B-C-D)	1,843,744	2,235,755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政大說明

1：107年1-12月支出用途：

(1)用人費用2,280,533千元(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534,631千元)。

(2)服務費用623,499千元(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534,631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164,676千元。

(4)租金與利息83,089千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434,837千元。

(6)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28千元。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480,505千元。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773千元。

(9)其他1,863千元。

合計：4,072,403千元。

2：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賸餘增加，且工程部分「法學院新建工程」及「研究總中心及南苑公共藝術設置」前置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時間較長，未能於107年度決標，「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已決標刻正履約中，尚待依工程進度估驗付款，另「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藝文中心大禮堂中央空調系統汰換更新」等設備採購案件已決標刻正履約中，尚未驗收付款，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